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現地創作計畫

2025年公開徵件簡章

一、宗旨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為扶植新興漫畫家，推廣臺灣漫畫創作的多元發展，透過現地創作深化漫畫與社會、文化的連結，建立漫畫與大眾之對話場域及拓展影響力，期透過本計畫提供專業資源與展示平台，培養具文化視野的漫畫人才，促進臺灣漫畫在國內外的能見度。

二、主辦單位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

三、申請資格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但未滿十八歲之申請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方得提出申請；或持在臺居留證之個人；或國內外凡從事相關漫畫創作組成之團隊。

四、創作空間

國家漫畫博物館東側園區04宿舍（臺中市西區林森路33號）。

五、現地創作時間

由申請者自行規劃七日至三十日之現地創作計畫。

六、計畫提案說明

- （一）創作提案須符合本計畫宗旨，創作者須以「臺灣文化」為主題，提出具創新性、敘事張力之漫畫創作計畫，呈現臺灣漫畫之獨特性與跨文化傳播潛力。
- （二）每人或每團隊限提一案。
- （三）創作格式或風格不拘，可加入其他不同領域之跨界創作。
- （四）獲選者須於本處指定地點實際進行手繪或其他形式的創作。AI 生成

作品將不具徵件資格。

(五) 創作尺寸：寬64x 高174公分(含出血，裱板尺寸：寬62x 高172公分)，或由申請者提出符合本處創作場地現況之創作尺寸。

(六) 預計創作時間：

1. 由申請者自行規劃七日至三十日之現地創作計畫，創作時間得視個案情況分日曆天進行，惟須配合本處展場規劃及檔期協調安排。
2. 獲選者或獲選團隊須依本處排定之時間進行創作。若因故無法如期到館，應於展出前1個月告知本處。未能遵守者，本處得取消其展出資格、追還本處已支付之相關製作費用，且不得申請下一年度現地創作計畫徵件。

七、徵件名額及創作費用

本次預計徵選若干案，由本處提供創作費用每案新臺幣15萬元整（本處依規定代扣繳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此筆費用包含授權參展費、住宿費、交通費、創作材料費、裝裱製作費、餐費及活動辦理費）。本案創作費用不得包括個人護照、簽證、保險費。

八、作業時程及審查標準

(一) 作業時程：

作業階段	預定時程 (2025年)	備註
簡章公布及申請時間	4月10日至5月12日	於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網站公布，開放線上報名。
初審及複審	6月中	由本處就申請者資格及書面資料等進行初審，並邀集專家學者進行複審。
結果公布	6月底 (暫訂)	獲選名單於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網站公布並個別通知

(二) 審查重點：

1. 作品具備故事性，例如獨特主題或世界觀、作品角色塑造鮮明等

(30%)

2. 作品具有獨特視覺風格或為創新技術，且完成度高（30%）
 3. 作品兼具文化與國際性，例如作品情節角色得以跨文化傳播，兼具地方特色與普世價值（20%）
 4. 現地創作計劃之執行可行性（10%）
 5. 教育推廣活動之效益及計畫可行性（10%）
- (三) 創作計畫未達評審認定之標準者，得予以從缺。
- (四) 本處及徵件評審委員得基於獲選案件之可執行性提供修正建議。

九、申請及結果公告時間

- (一) 申請時間：自2025年4月10日起至5月12日24時止。
- (二) 結果公告：預定2025年6月底（暫定）於本處網站公告評審結果。
- (三) 以上時程本處保留更動之權利，若有異動將公告於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網站。

十、申請方式

- (一) 一律採線上報名。申請者應於本處公告之申請截止日前（以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憑），將申請書、創作計畫書（附錄一）Email 至 contact@ntmc.gov.tw，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 (二) 創作計畫書至少須包含下列內容：
1. 創作內容扣合「臺灣文化」主題
 2. 創作理念
 3. 現地創作實施方式
 4. 創作日程表
 5. 預期成果
- (三) 填寫申請者之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錄二）及授權切結書（附錄三）。
- (四) 申請者另需將上述（一）、（三）之實體資料列印一式七份，親筆簽

名或蓋章，於2025年5月12日前（含）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至本處（地址：403臺中市西區林森路33號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請標註「企劃轉譯組收」），遞送時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現地創作計畫徵件」。

（五）資料缺件、逾時或與規定不符者恕不受理。

（六）申請者所送之資料，於結果公告後二十天內可由申請者親自取回，如需郵寄須附回郵信封。

十一、現地創作內容

（一）提交作品：獲選者應於現地創作結束後十四天內，提出與申請計畫相符之作品。如逾成果報告提出期限，不得申請下一年度本處之現地創作計畫徵件。

（二）現地創作活動：獲選者應提供現地創作日程安排表，並應於創作期間之週末（週六或週日）至少開放任一時段進行讀者交流、見面、分享會等型態不拘之現地創作交流活動。

十二、注意事項

（一）現地創作之成果應優先提供本處合作應用。創作期間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創作者或創作團隊擁有，本處亦享有該作品之展覽、發表與出版權。獲選者須與主辦單位協議捐贈現地創作期間之創作作品至少一件。

（二）獲選者須確實於本處指定地點進行創作，並於創作計畫開始前提供日程安排表，實際創作時間未達申請期程之三分之二，將取消現地創作資格，且一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處之現地創作計畫。

（三）本案所蒐集個人資料，僅針對本處規劃之現地創作相關展覽及活動、「2025現地創作計畫」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四）評定進行現場創作之作品，本處擁有首次展出之權利。

- (五) 每位申請者或申請團隊針對展出空間限投一件，參與評審之創作計畫須為尚未發表之原創新作；業已發表之作品，視同不符申請資格，亦不得變更計畫名稱向本處提出申請。
- (六) 同一申請案不得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該計畫若同時進行申請或獲得其他公私立單位補助，應於申請文件中述明。
- (七) 獲選計畫於本處展出前及展出期間，未經本處同意，不得於本處所指定場所外的其他地點，進行任何形態之作品展示。
- (八) 獲選者須與本處簽訂契約書，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辦理。獲選者與本處之權利義務，於徵件簡章未列入者，由本處另於契約書內明訂。
- (九) 凡送件者於報名資料簽名蓋章後，即視為同意並遵循當次徵件簡章各項規定。
- (十) 如有未盡事宜，本處得修訂徵件簡章後公佈之。

十三、展出規範與權責

提案與內容不得抄襲、剽竊或違反著作權之相關法律。提案內容如有著作權或其他法令糾紛涉訟，經評審委員會決議或法律程序敗訴確定者，本處得取消其提案資格。損害第三人權利者，由獲選者自行負責，本處不負相關責任。若因獲選者言行致本處名譽受損，本處得追究其法律責任，並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之展演經費。

十四、其他事項

- (一) 2025年度經費視立法院預算審定結果調整之。
- (二) 倘前開經費經立法院審議凍結，屆時如未如期解凍，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
- (三) 2025年度展覽檔期安排視本處展場整建工程規劃調整之。

十五、聯絡方式

403004 臺中市西區林森路33號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企劃轉譯組

電話：04-2371-0360 分機201 王小姐

附錄一 現地創作計畫申請書及計畫書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現地創作計畫【申請書】

計畫名稱			
申請者	(請填本名、筆名，或其他對外公佈名稱)		
預計創作時間	_____日，預計於_____期間進行創作。		
申請者基本資料			
真實姓名		性別	☐ 男 ☐ 女 ☐ 其他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身分證字號	(外籍人士請填居留證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地址			
戶籍地址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手機)
			(市話)
(身分證件／居留證／護照影本正面)		(身分證件／居留證／護照影本背面)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現地創作【計畫書】

編號：_____（由本單位填寫）

請分別以「A4直式橫書，中文新細明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12級字」，填寫以下欄位。欄位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現地創作計畫申請書全文至多以5頁為限。

計畫名稱	● 請填本次現地創作計畫名稱。
個人簡介	● 請以200字為限。
創作歷程	● 請簡述創作背景、重要作品及獲獎紀錄等。
創作計畫	● 須包含現地創作計畫如何扣合徵件主題「臺灣文化」、創作理念、現地創作實施方式、創作日程表、預期成果等。

創作期間 活動規劃	● 依據申請創作日數規劃，應於現地創作期間之每週假日（週六或週日）至少辦理一場讀者交流、分享會等型態不拘之教育推廣活動。規劃內容包含：活動大標題、各場次活動名稱、活動人數（建議20人以內）、活動介紹等。
審查作品 名稱 及說明	● 請說明檢附作品/草稿以輔助評審審查。
● 茲聲明申請書及計畫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實。 （申請者簽章）	

附錄二 個人資料同意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一、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以下簡稱本處）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處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進行本處規劃之「2025現地創作計畫」徵件計畫相關工作、展覽及活動。
- 二、您可依您的需要提供以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 或居住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您同意本處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提供您本處各項徵件、展覽等相關服務及資訊，以及其他符合本處組織章程所定業務等特定目的，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處：（1）請求查詢或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及本處執行法定職務或業務所必需（3）妨害本處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處得拒絕之。
- 五、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處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處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處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您的服務，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六、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此致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立同意書人：

簽章（中文簽名，請勿塗改）

法定代理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三 授權切結書

「2025現地創作計畫」授權切結書

(若為團體創作，請以一人為代表並註明團隊名稱)

本人茲在此證明並聲明及擔保本人_____報名參加「2025現地創作計畫」之申請資料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作品_____ (作品名稱) 確係本人自行完成之作品，本人擁有完全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

若本作品有使用他人作品之部份，本人擔保已取得著作權人版權所有者之授權一切相關合法之授權及同意，且無抄襲剽竊之情事。日後若本作品涉及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若因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致使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下稱國漫館籌備處)損失，本人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本作品如獲選，本人願無償於國漫館籌備處展出本作品，並得收錄於展覽相關出版品；國漫館籌備處就本作品享有為達成展覽及相關活動所必要之非專屬授權，授權國漫館籌備處得無償使用本作品於各種媒體之公關宣傳、教育推廣；並無償授權國漫館籌備處以任何方式推廣藝術文化等相關活動使用；相關資料匯整至國漫館籌備處相關網站之人才資料庫，供研究參考用。本授權為無償且無地域限制。

本授權書自本人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本人保證不對國漫館籌備處主張著作人格權。

此致

國家漫畫博物館籌備處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

(蓋章)

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正 面	反 面
----------------	----------------